公司代码:600859 公司简称:王府井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府井	6008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岳继鹏	连慧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电话	8610-65125960	8610-65125960
电子信箱	wfjdshh@wfj.com.cn	wfjdshh@wfj.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覆盖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等主力业态,同时拥有线上零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免税品经营资质,免税品经营将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共运营55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总经营建筑面积328.6万平方米,涉及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七大经济区域33个城市。

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百货、奥特莱斯、购物中心、免税品经营和超市等业态和线上业务协同运营的格局。

2.2公司经营模式

百货业态:是以时尚类商品销售为主,同时配套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项目和设施的综合零售业态。门店位置一般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单店面积一般在20000-60000平米。主要满足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经营商品品类主要包括服装服饰、化妆品、运动鞋帽、珠宝饰品、家居家电、儿童用品等。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零售收入,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和租赁,以联营为主。王府井积累了丰富的百货运营经验,近年来,公司旗下百货业态围绕消费者需求实施转型调整,现已形成综合百货、折扣百货、社区百货等不同百货业态产品线,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消费者差异化需求旨在以丰富的商品,高质量的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超越希望的购物体验。

奥莱业态:是以时尚类品牌折扣商品销售为主,同时配套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项目和设施的零售业态。门店位置一般在城市边缘地区或城郊,单店面积一般在30000-60000平米,经营商品品类主要包括服装服饰、运动鞋帽、家居儿童用品等。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零售收入,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和租赁,以联营为主。王府井奥莱业态主打"大品牌,小价格"的经营理念,以独特的建筑风格、丰富的业态组合、优美的购物环境,创新的服务体验,引领着全新的生活方式。

购物中心业态:是由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内或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服务的商业集合体。门店位置可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城市边缘地区的交通要道附近,单店面积一般在80000-200000平米。经营品类包括时尚类商品、各种专业店、专卖店、食品店、杂品店以及各种文化教育和服务娱乐设施等。主营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王府井购物中心旨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国内、国际一流品质的优雅舒适环境,让他们在这里愉悦购物、畅享美食、领略时尚、乐娱身心、感受卓越服务。

超市业态:是以食品生鲜类、日用生活类商品销售为主的零售业态。门店位置一般在区域商业中心或居住区,单店面积在300-6000平米之间。经营品类主要为食品生鲜和日用生活品等。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零售收入,经营模式包括自营、联营、租赁,以自营为主。王府井超市业态分为自营超市和合资经营超市,自营超市在公司百货及购物中心门店配套布局,与四川吉选及北京首航成立合资公司在四川和京津冀、内蒙、江西等地区经营超市业态,旨在以王府井的品牌和管理优势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化专业经营管理团队优势,为消费者供应新鲜、安全、高品质的生鲜产品,传递更时尚、更高端的生活理念。

免税业务:免税品经营是向特定消费者销售免税商品的零售业务。公司已取得免税品经营资质,全方位的开展了包括成立免税品经营公司、组建团队、在北京、海南等地寻找商业项目,搭建供应链体系、搭建仓储物流体系、构建免税业务信息系统,加大政策研究及政府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口岸免税、市内免税、离岛免税和岛内免税项目落地。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审批许可进展,积极开展相关免税业务。

线上业务:为促进全渠道发展,推动线上线下的融合,王府井一方面围绕实体业务和顾客需求,搭建了微信商城、小程序、微信社群、直播间、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流量入口,便于在线运营顾客和商品,同时进行线上线下的联动营销和即时服务。通过线上流量入口的打造,不仅可以第一时间触达顾客,让顾客体验在线服务、购物、送货到家或到店自提等多种服务场景,而且还能实现线上到线下、线下到线上的跨渠道营销,为顾客提供更优服务体验、更便捷的购物体验。另一方面,王府井网上商城作为独立运营的线上平台,开通了微信端、天猫旗舰店等多个入口,为顾客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验,支持线上订购送货上门、线上支付到店核销,线上订购到店提货等跨渠道购物体验。

2.3公司主要发展业态行业趋势

近年来,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导致世界经贸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大,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更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冲击与挑战。从国内看,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使疫情蔓延在初期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复工复产后,经济逐步恢复,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同时,消费在推进国民经济高效循环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的带动下,新动能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中国经济发展前景依然向好。

零售行业对于推动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零售行业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商业模式、消费渠道、营销场景快速转变,新商业模式异军突起,消费互动新模式涌现,线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带动零售行业的业态结构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加速融合,零售行业呈现出品质化、智能化、数字化、社区化等发展趋势。此外,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加便利的生活体验,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

从业态看,疫情爆发后,消费者对于疫情的恐惧心理及各地严格疫情防控的政策使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态客流剧减,经营业绩下滑明显。疫情得到控制后,奥莱业态得益于其开放式的购物空间以及质优价廉的商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经营业绩恢复较快;百货业态因其商品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经营业绩也在逐步恢复;购物中心业态自身餐饮、影院等功能商户较多,受影响较大,经营业绩恢复滞后;超市业态受疫情期间刚需消费带动,经营业绩趋势向好。此外,受消费回流、海南自贸港政策出台等因素影响,免税业务未来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003,676,582.73	24,106,298,821.46	-8.72	21,704,883,095.06
营业收入	8,223,445,667.39	26,788,840,655.57	-69.30	26,711,160,4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733,162.28	961,336,746.95	-59.77	1,201,427,3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49,361.38	919,963,292.99	-55.70	1,065,365,9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8,548,949.49	11,397,510,342.05	0.89	10,801,011,2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93,714.77	1,343,537,173.70	-39.09	1,521,967,90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	1.238	-59.77	1.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	1.238	-60.02	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2	8.661	减少5.289个百分点	11.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19,937,373.25	1,904,748,305.53	2,206,895,703.62	2,591,864,2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40,261.09	206,941,121.87	207,436,155.81	174,596,1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835,119.07	161,076,885.35	195,503,176.00	186,804,4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12,855.75	652,872,091.94	1,150,772,358.76	567,862,119.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8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110	208,286,337	26.83	207,473,227	无	0	国有法人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7,325,918	11.25	0	质押	87,325,9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62,479	50,454,800	6.50	0	无	0	其他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44,458,548	5.73	0	无	0	其他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38,999,875	5.02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海国盛 (天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2,503	32,096,772	4.1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8,193,110	2.34	0	无	0	其他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49,535	17,159,104	2.2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5,411	15,615,961	2.01	0	无	0	其他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8,000,000	1.0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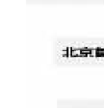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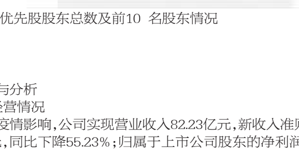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3亿元,新收入准则可比口径下,同比下降5.87%;利润总额完成6.47亿元,同比下降5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亿元,同比下降59.77%;收入下降受执行新收入准则测算口径不同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疫情导致收入下降,且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疫情期间对中小商户减租让利,同时后疫情阶段增加促销力度导致主业毛利率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以及其他不可比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23,445,667.39	26,788,840,655.57	-69.30
营业成本	5,309,618,714.96	21,258,254,114.85	-75.02
销售费用	1,127,804,645.63	2,919,377,350.91	-61.37
管理费用	894,348,221.75	911,503,288.46	-1.8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9,273,352.40	-896,804.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93,714.77	1,343,537,173.70	-3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96,237.96	-1,438,172,263.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281,144.56	1,369,992,156.65	-276.44

变动分析:

1.1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82.23亿元,新收入准则可比口径下,同比下降5.87%,同店下降5.45%;营业成本53.10亿元,新收入准则可比口径下,同比增加6.4%。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中的百货和奥莱业态均以联营模式为主,2020年公司联营销售占销售总额比重达到76%。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联营收入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同时将与联营代理收入对应的成本进行重分类,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较同期均发生重大变化。

1.2费用: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1.3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销售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共同影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回合营公司借款及支付投资款共同影响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期兑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及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与预收款相关的销售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将满足该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代收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将代收的税款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联营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房屋及设备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土地使用权摊销及物业管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按照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调整	2020年1月1日按照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680,638,586.05	-1,642,708,598.65	37,929,987.40
合同负债		604,552,830.08	604,552,830.08
其他应付款	1,743,412,245.56	840,391,763.88	2,583,804,009.44
其他流动负债	2,037,313,348.29	197,764,004.69	2,235,077,352.9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王府井奥莱商贸有限公司、新乡王府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王府井吉选超市有限公司、乐山王府井吉选超市有限公司、西宁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安顺王府井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宁王府井奥莱仁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厦门莲花百货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春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特百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睿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董事长:杜宝祥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宝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4. 通过2020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2020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385,321.25元,核销385.44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46,759.18元,核销7,311.2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884,746.57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937,716.51元,因品牌回购减少存货跌价准备256,584.53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68,949.89元;转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4,928.48元;转销固定资产坏账准备1,000,687.87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对睿颐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6.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6. 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 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 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 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不高于600万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 通过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宝祥、卢长才、尚喜平、杜建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2.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0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98,773,204.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王府井润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泰公司")于 2018年以50,653,790.94元收购睿颐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简称"睿颐公司")95%股权,形成商誉35,034,549.89元,以及PP品牌代理权的无形资产16,450,000.00元。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聘请具有证券业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购睿颐公司形成的商誉以及睿颐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参考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36.5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12.67万元。

2020年11月,润泰公司之子公司睿高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翊公司")吸收合并睿颐公司。2020年本公司继续聘请国融兴华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对涉及的睿高翊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认,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睿高翊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296.35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566.89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9.84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326.19万元。详见下表: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65
无形资产	117.90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566.89
长期待摊费用	609.91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1,296.3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29.84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326.19

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564.00万元。

综上,本期对睿高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668,949.89元。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66.89万元,减少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89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分阶段执行,公司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在借鉴新的国际租赁准则并结合我国具体实际的基础上,正式发布了财会【2018】3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文中规定了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点:"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

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影响期初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按照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调整	2020年1月1日按照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与预收款相关的销售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将满足该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代收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将代收的税款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680,638,586.05	-1,642,708,598.65	37,929,987.40
	合同负债	0.00	604,552,830.08	604,552,830.08
	其他应付款	1,743,412,245.56	840,391,763.88	2,583,804,009.44
	其他流动负债	2,037,313,348.29	197,764,004.69	2,235,077,352.98

(二)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对零售企业而言最直接的变化就是将原来表外融资的经营租赁实现资产负债表表内化,租赁资产将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分配以及一系列财务指标产生重大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期间费用会大幅攀升,进而影响当期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预计全年利润总额减少1.5亿元。

在假定企业发展规模、经营租赁规模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新旧租赁准则在企业整个经营期间内与租赁相关的成本、费用总支出不变,只是对整个经营期间内与租赁相关的成本费用分配产生重大变化。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下随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逐年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逐年降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每个会计期间相同,则企业会呈现期间费用"前高后底"的模式,企业总体利润也会出现"前低后高"状态。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3.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及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和海口等地设有25家境内分所。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唐炫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1)姓名:唐炫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从1996年开始专职从事证券业务2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无兼职情况。

独立复核人姓名:张昆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从1995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2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项目签字会计师2)姓名:郑小川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2002年开始已专职从事证券业务19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收费484.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不高于600万元,审计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拟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并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门店增减等综合因素考虑,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做到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规定。

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四)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2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持续、必要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杜宝祥、尚喜平、卢长才、杜建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51	受新冠疫情影响,法雅商贸销售下降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290	129	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交易减少
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770	在财务公司存款增加
出售商品/接受劳务	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	710	1,250	后疫情时期,销售恢复超年初预期
物业租入租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1,000	723	不适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	20	14	不适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	130	111	不适用
合计		4,850	4,949	

(三)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季度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14	309	不适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300	0.06	28	不适用
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	37.99	1,366	存款金额增加
出售商品/接受劳务	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	1,000	0.12	202	不适用
	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500	3.12	0.00	不适用
物业租入租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1,000	1.21	229	不适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	20	0.02	4	不适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	130	0.16	33	不适用
	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承租)	1,000	1.92	0	不适用
合计		9,850	_	2,1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5号A栋A001

法定代表人:宋宇

注册资本:442523.2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股东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首旅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同时持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34.36%股权,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43.67%股权,持有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来顺")95%股权,持有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51%股权,持有北京展览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展")100%股权,持有北京首旅慧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慧科")63%股权。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因同受首旅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商股份)

企业名称: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注册资本:65840.7554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副食品、食用油、饮料、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卷烟(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中餐、西餐,快餐;美容美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轻纺工业原料、花卉;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粮食;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电、照相器材、电话;首饰改样;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豆腐、馒头、大饼。

股东情况: 首旅集团持有其58.32%股权。

2019年5月首旅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同时持有首商股份58.32%的股权。本公司与首商股份因同受首旅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本公司与首商股份的吸收合并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如未来吸收合并事项能够实现,本公司与首商股份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三)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 (银监复[2013]195号),于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4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5月28日正式开业运营;2019年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资至20亿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其56.6352%股权,本公司、首商股份、全聚德分别持有其12.5%股权,首旅酒店持有其5.8648%股权。

由于本公司、首商股份、全聚德、首旅酒店、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同为首旅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日常关联交易。

(四)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办公楼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

注册资本:14,653.3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纸张、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日用品修理;摄影、彩扩服务;设备(汽车除外)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承办本公司辖区店堂内国内外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粮油制品、食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饮料、酒、糖、茶、医疗器械;零售粮食、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饮食服务;食品制作;肉食加工;普通物货运输;洗衣;针纺织品加工;服装加工。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

由于本公司与王府井东安同受首旅集团控制,且本公司董事长杜宝祥、董事尚喜平同时任王府井东安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66号)

法定代表人:尚喜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儿童玩具、化妆用品、五金产品、工艺礼品、鲜花、皮具、箱包、金银饰品、珠宝饰品、钟表眼镜、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家用电器、装饰用品、几句、办公用品零售;皮革护理;图书信息咨询;珠宝饰品维修;物业管理、咨询;部分商业设施出租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春天")持有其100%股份

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王府井东安持有东安春天65%股权,东安春天持有陕西赛特国贸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尚喜平同时任陕西赛特国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简称太原巴黎春天)

法定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

法定代表人:尚喜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工艺礼品、鲜花、家用电器、珠宝饰品、黄金饰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珠宝维修;食品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王府井东安持有东安春天65%股权,东安春天持有太原巴黎春天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尚喜平同时任太原巴黎春天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1. 公司下属门店为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

首旅集团下属全聚德、东来顺等租赁本公司旗下部分门店物业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服务。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首旅集团旗下首旅慧科作为线上零售平台,从本公司下属门店采购商品出售给消费者,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相关关联方上述交易类型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2. 公司下属门店出租物业给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首旅集团下属全聚德、东来顺、如家酒店、北展、康辉等公司租赁本公司旗下部分门店物业开展经营业务,公司预计2021年度从上述公司取得租金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

(二)首商股份

首商股份旗下的北京法雅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旗下门店开展联营合作对外销售商品及配套服务。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供应商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首商股份该类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鉴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事项正在推进,如2021年内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并实施完毕,本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三)陕西赛特国贸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锦尚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司作为联营供应商与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开展联营合作对外销售商品及配套服务。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供应商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预计2021年度睿锦尚品与陕西赛特国贸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7月,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同意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结算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公司预计从该公司获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4,500万元。鉴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事项正在推进,如2021年内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取的利息收入将超过上述金额。

(五)王府井东安

1. 王府井东安承租本公司位于王府井大街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使用,2021年租金预计20万元。合作条件系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公司承租王府井东安名下东安市场物业,用于经营百货门店。2021年租金预计130万元。合作条件系综合考虑历史原因、人工成本、市场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太原巴黎春天

为解决本公司与东安春天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1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由太原巴黎春天持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项目物业用于经营城市奥莱门店。合作条件系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1年租金预计1000万元,物业费5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